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據「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四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其具體建議（五）明列「研訂高階文官培訓課程採認或抵免規定」，責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架構、時數配當及教材內涵等方面，進行通盤檢討與審視，俾確認相似之課程內涵是否有採認或抵免之空間，並研擬課程採認或抵免相關機制，以避免重複調訓，發揮培訓資源最大功效。為期高階文官曾參加保訓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得申請抵免當年度擬參加之高階文官相關訓練部分課程，爰訂定本要點。茲將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2. 明定曾參加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及其適用對象。（第二點）
3. 本要點有關用詞予以定義。（第三點）
4. 申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應檢附之文件。（第四點）
5. 申請抵免高階文官訓練課程之範圍。（第五點）
6. 申請抵免應檢附文件之補正事宜。（第六點）
7. 申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之要件。（第七點）
8. 明定審查小組之設置及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第八點）
9. 明定審查小組案件審查之方式及為釐清相關疑義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10. 明定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備查。（第十點）
11. 明定審查結果通知事宜。（第十一點）

|  |
| --- |
| 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
| 名稱 | 說明 |
| 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 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作為抵免高階文官訓練課程之辦理依據。 |
| 規定 | 說明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利各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得以相互抵免，避免高階文官訓練資源重複投入，特訂定本要點。 | 為利各機關辦理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需要，爰訂定本要點。 |
| 二、曾參加保訓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得依本要點向主辦高階文官訓練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申請抵免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之部分課程。本要點適用對象，指經遴選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參訓人員。 | 1. 第一項明定保訓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得相互抵免。
2. 第二項明定適用對象範圍。
 |
|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1. 高階文官：指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2. 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指提供簡任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
3. 高階文官在職訓練：指對現職簡任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
4. 核心職能課程：指以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
5. 客製化課程：指針對個人或組織需要，以補強及提升高階文官核心職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
6. 國外研習課程：指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培訓機關（構）研習之課程。
 | 一、針對本要點有關用詞予以定義。二、另針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之定義，係依據101年7月18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協商結論所訂定，而所稱「依法律」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名稱暫訂》」。 |
| 四、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人員，得於參訓名單公布後二週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訓練課程抵免：1. 申請表（如附表）。
2. 曾參加之高階文官訓練所屬班別之結業證明、課程大綱或教材及其他證明文件。
 | 明定申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應檢附之文件。 |
| 五、申請抵免之高階文官課程以核心職能課程為限，客製化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不得申請之。 | 一、明定申請抵免高階文官訓練課程之範圍。二、茲因客製化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均依高階文官所需之核心職能所規劃，並均屬於核心職能課程，惟考量客製化課程係為配合個人及組織需要所特別設計，且國外研習課程與國內課程並具有連貫性，爰規範客製化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 六、主辦機關認申請文件有缺漏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明定申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應予補正。 |
| 七、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要件：1.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
2.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所屬班別結訓之日，至申請抵免課程所屬班別開訓之日，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3. 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不得超過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全部訓練時數之十分之一，申請抵免之課程以三門為限。
4. 依第四點第二款檢附之課程內容或大綱，應包含申請抵免課程所欲達到之職能及該職能之關鍵行為指標相關重點內容。
5.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依特定主題分為不同階段或時程開辦，應以全部階段或時程之課程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全部相關之課程名稱、時數、大綱或教材等資料。
 | 明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之要件。 |
| 八、主辦機關應設審查小組審理申請抵免案件。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1. 機關代表：由保訓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辦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
2. 學者專家代表：由申請抵免課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擔任委員。

審查小組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審查小組委員互選之。 | 1. 第一項明定設審查小組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以及審查小組之設置。
2. 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
 |
| 九、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抵免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主席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以過半數委員意見為審查結果。為辦理審查事宜及釐清相關疑義，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到會說明。 | 1. 第一項明定審查小組案件審查方式，先以書面審查，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以過半數委員意見為審查結果。
2. 第二項明定為釐清相關疑義，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到會說明。
 |
| 十、主辦機關應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備查。 | 明定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備查。 |
| 十一、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 | 明定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及機關。 |

（附表）

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申請表

姓名： 服務機關： 年度： 班別：

|  |  |
| --- | --- |
| 申請人填寫 | 主辦機關填寫 |
| 曾參加之訓練研習課程 | 擬抵免課程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課程班別 | 班別研習對象 | 訓練期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大綱或教材(簡要說明，詳細資料如附證明文件)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  |  |  |  |  |  |  |  |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